

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

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3635 號函訂定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應配合組織業務調整作業，依本注意事項規劃組織業務調整後設立之各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員額配置，並妥善處理原機關員額及人員之移撥及安置事項，確保機關業務及員額密切配合。

二、組織業務調整後機關員額配置規劃

（一）編制員額之擬定

- 1、新機關編制員額之配置，應審酌單位設置、職掌業務、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及原機關人員移撥情形，核實釐定。
- 2、二級機關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以下簡稱職員）預算員額總數之空間，不得逾 5%。
- 3、二級機關得於上開編制員額總數額度內，彈性調整所屬各機關編制員額數與職員預算員額數之空間，除有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新興重大事務之特殊業務考量，不得逾 10%。

（二）組織業務調整時新機關配置預算員額規模，應考量實際業務情形及原機關人員安置需要，以不超過原機關移入預算員額數（含原機關未移出之預算員額及其他機關隨同業務移入之預算員額）為原則。

（三）原機關移撥員額數確定後，新機關不得以移撥員額未符業務需求為由，規劃請增預算員額。

（四）職掌業務未有變更或調整情形，新機關員額配置應相當或低於原機關配置數。

（五）內部單位配置員額數，應先充實業務單位所需人力，再妥適配置輔助單位人力。

- (六) 內部單位控制幅度，應考量各單位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員額總數及內部單位設置數等因素，核實規劃，不得僅因內部單位設置數增加，相對請增預算員額。
- (七) 新機關應核實評估配置員額之合理性，並將超額員額數檢討精簡或控管出缺不補：
- 1、組織整併員額配置，應打破原機關及單位間用人藩籬，檢討業務整合後，相關移入人力是否有重複配置情形；輔助單位之員額配置，並應低於原整併機關輔助單位配置員額之總數。
 - 2、原機關組設、業務有縮減情形者，應逐步相對減少員額配置。
 - 3、安置配合組織調整須精簡而未退離者，其員額應列為超額人力。

三、原機關員額及人員隨同業務移撥

- (一) 原機關移撥員額數，應由原機關與所涉及相關新機關之籌備小組，依組織業務調整情形會商確認。
- (二) 移撥員額數之釐定
- 1、以組織業務調整行政院核定公文日期當日原機關配置預算員額數為基礎（含已出缺得遴補，但尚未遴補之預算缺額），並於移撥時扣除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及經列管出缺不補並已出缺之預算員額數，釐定移撥至新機關之預算員額數。
 - 2、原機關直接與其他機關整併，或僅改隸其他機關，原機關編列預算員額數均列為移撥員額數。
 - 3、原機關部分業務移撥至新機關，移撥預算員額數以辦理移撥業務之人力為主體，併計應相對移撥之原機關業務單位

以外之預算員額數，核實釐定：

- (1) 原機關應依其組織法規（含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規定之機關職掌業務及分工，認定辦理移撥業務之權責單位，並以內部二級單位為最小認定單位，該權責單位配置所有預算員額，以板塊挪移方式移撥至新機關。
 - (2) 原機關業務單位外配置之預算員額，除辦理督導所屬業務之員額外，餘應依業務單位移撥預算員額數，按比例移撥至新機關。
 - (3) 移撥業務如於原機關係以任務編組辦理者，得參酌其編組表所定員額數，依實際辦理該編組業務調配人力情形，釐定移撥預算員額數。
 - (4) 原機關移撥業務，如涉及由他機關借調或支援人力辦理者，該人力原則不列入移撥員額，並由新機關於組織調整後，審酌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繼續借調或支援他機關人力辦理。
- 4、原機關業務移撥或改隸其他機關，該機關所隸屬上級機關督導該移撥業務之人力，應檢討相對移撥新機關之上級機關。
- (三) 原機關業務單位應依確定之移撥預算員額數，以辦理移撥業務之在職人員（含休職、停職、留職停薪之人員），併同出缺未遴補之缺額，移撥新機關；業務單位以外人員，依移撥員額數檢討移撥在職人員及出缺未遴補之缺額。
 - (四) 原機關移撥人員，應依暫行條例第 9 條規定，於新機關法定編制職務內容納派職。
 - (五) 為落實員額及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組織業務調整前，原機關員額配置及人力調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原機關不得以其他業務之人力不足或預期未來有新增業

務，將辦理移撥業務之員額或現職人員調整至其他單位，或不將該員額或人員移撥新機關。

- 2、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不得規避員額或人員移撥，而於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不變前提下，自行核定將應移撥之員額，調整至所屬其他機關。
- 3、原機關對辦理移撥業務之人員依暫行條例規定所提出優惠退離之申請，應會同所涉及相關新機關之籌備小組，就其是否符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核實認定，據以准駁。